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出售兩架飛機予 ARG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易時段後），訂約各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方同意出售，而受讓方同意通過轉讓擁有該等飛機直接權益之特殊目的實體的全部股權購買該等飛機。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易時段後），訂約各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方同意出售，而受讓方同意通過轉讓擁有該等飛機直接權益之特殊目的實體的全部股權購買該等飛機。

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

訂約各方：

(a) 轉讓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 受讓方，為 ARG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c) 特殊目的實體，於本公告日期，均為轉讓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擁有該等飛機直接權益之特殊目的實體

完成：

預期《股權轉讓協議》將在 2020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

有關本集團及 ARG 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球飛機租賃業務，而於本公告日期，擁有 107 架飛機及管理 23 架飛機。

ARG 為 ARI 之非全資附屬公司。ARI 由本公司、China Aero（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Friedmann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新時代（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 48%、18%及 1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之共同持有的實體。

訂立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通過建立各種航空產業基金平台，推進輕資產業務模式。這項長期的業務戰略旨在持續優化機隊組合，擴大飛機資產管理規模。

ARG 是 ARI 旗下的航空投資平台，專注於中老年飛機租賃、飛機零部件拆解及二手航材交易。ARI 作為 ARG 的服務提供者，將利用其成熟的中老年飛機資產管理能力，在飛機不同生命週期攫取回報，滿足投資者日益增長的殷切需求。

通過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在推行輕資產模式以外，亦能提升 ARI 在飛機後市場的資產管理能力。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全部低於 25%，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與之前交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該交易屬於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因此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確認：(1)本公司符合有關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準則；(2)該交易由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3) 該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飛機」	指 兩架空客 A320ceo 飛機
「ARI」	指 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共同持有實體
「ARG」	指 ARG Cayman 1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航空投資有限公司及為 ARI 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ina Aero」	指 China Aero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Friedmann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共同持有的實體」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27 條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轉讓方、受讓方及特殊目的實體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簽訂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方同意出售，而受讓方同意通過轉讓擁有該等飛機直接權益之特殊目的實體的全部股權購買該等飛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時代」	指 新時代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賦予的涵義
「之前交易」	指 根據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兩份飛機買賣協議項下出售兩架飛機予 ARG。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D)條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E)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殊目的實體」	指 中飛永徽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及中飛龍朔租賃（天津）有限公司擁有該等飛機的直接權益，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於本公告日期，為轉讓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交易」	指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受讓方」	指 環球（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 ARG 之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方」

指 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0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